

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2017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18 年 5 月 18 日召开的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等情况

公司《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简称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7,007,727,655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 0.4 元（含税），共计需分派现金股利 280,309,106.20 元（含税）。2017 年度资本公积金不转增股本。2017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已于 2018 年 5 月 19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案一致。自权益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变化。本次实施权益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不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公司 2017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7,007,727,655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 0.4 元(含税;扣税后,QFII、RQFII 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0.36 元;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 10 股派 0.4 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a;对于 QFII、RQFII 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公司实际派发的现金股利总额将根据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总股本确定,每 10 股派发现金 0.4 元(含税)。

【^a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08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04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权益分派日期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8 年 5 月 29 日;

除权除息日为:2018 年 5 月 30 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权益分派对象为:截止 2018 年 5 月 29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8年5月30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份的股息由本公司自行派发：首发前限售股。

3、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证券账户号码	证券账户名称
1	08*****497	徐工集团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2	00*****379	王民
3	00*****462	陆川
4	00*****380	李锁云
5	00*****959	吴江龙

4、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5、若股东在除息日办理了转托管，其现金红利在原托管券商处领取。

六、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地址：江苏省徐州经济开发区驮蓝山路26号

咨询联系人：刘敏芳

咨询电话：0516-87565621

传真电话：0516-87565610

七、备查文件

1、登记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3、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5 月 22 日